楊廳長一行蒞士林分院 視察業務舉行座談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第一廳楊廳長仁壽、第二廳黃幫辦金富偕同陳科長炳彰、吳科長欽君、葉科長賽鶯、陳科長丁坤等一行六人，日前蒞臨臺北地院士林分院作為期三日之司法業務視察，胡院長致中陪同拜會分檢處盧首席檢察官仁發後，旋即在該院四樓簡報室調閱民、刑事、民、財執行、公設辯護、公證、觀護、提存、法人登記、聯合服務等有關卷宗達一千零七十四件，逐一審閱。

審閱完畢後，當日上午十一時在該院會議室召集書記官以上人員五十餘人舉行座談會，先由胡院長提出業務簡報，並對楊廳長等一行於百忙中蒞院視察表示歡迎感謝之意。繼由楊廳長致詞，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對該院全體同人關懷慰問之意，並對士林分院認眞執行司法院各項革新措施深表讚許，同時說明司法院對同人待遇調整、升遷調動、平日工作負擔等問題，均一直在努力合理爭取中。

黃幫辦在講評之前，亦將司法院重要措施提示如下：一、罪名相同案情類似之案件，量刑應力求一致。二、擄人勒贖案件希妥適量刑。三、勒索廠商食品下毒案件，希速審速結，從重量刑。四、逼良為娼販賣人口案件應重視，並妥適量刑。五、愼重羈押及加强緩刑制度之運用。六、落實公設辯護制度。最後楊廳長及黃幫辦分別就視察結果提出講評，會議於十二時許結束。（明）

竹院便民利民服務 措施具體績效顯著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黃院長，為加强便民利民服務，除切實遵照司法院訂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辦理外，並組成便民利民禮民督導小組，每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由書記官長擔任召集人，檢討各單位每月便民利民禮民工作績效，發掘問題，解決問題，提供便民意見及方法，適時加以改進。茲將半年來推展便民禮民工作績效，簡述於次：

一、整理補充公證請求書四十六種、認證請求書二十八種，使辦理公、認證事項，均備有範本，以供請求人參照填寫。

二、製作指示牌二個，以便利民衆前往公證處辦理公證。

三、星期假日，公證處及民事執行處均分別指派公證人及書記官、執達員，辦理公證結婚及處理必要之執行案件，以資便民。

四、凡確定之民事案件，即由承辦書記官主動發給確定證明書，以達便民目的。

五、對於證人旅費，經指定專人於開庭完畢隨即主動發給，如遇開庭至下班後，亦由專人等候辦妥始離去。

六、主動通知發還判決免刑、免訴、無罪或不受理暨緩刑確定案件之刑事保證金。

七、製作「院方刑事被告（少年）具保責付查詢處」藍底白字壓克力牌一面，以便利民衆查詢。

八、為提高便民服務績效，派在服務處工作人員，均以待人誠懇，而服務熱心者充之，並具通曉國語、閩南語及客語之能力，藉與當事人溝通，且備有民、刑訴訟各類訴狀例稿七十餘種，免費供應，另編印法律常識十四種，放置於服務處牆壁特設之陳列架上，供民衆免費取閱，以推廣法律常識，深獲民衆好評。

九、重新裝設拍賣不動產窗型玻璃公告欄，分股張貼拍賣不動產公告。便利民衆閱覽。

十、拍賣不動產公告除刊登報紙、張貼不動產所在地及該院公告欄外，並按週彙訂成二册，一册送服務處，一册存民事執行處，供民衆隨時閱覽、抄錄及聲請影印。

十一、印製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免費供投標人取用，投標人以銀行票據為保證金，不經出納作業程序，逕行放入封存袋，投入標櫃，得標者作為價金之一部，送出納室具收給據，落標者當場發還，非常便民。

十二、將定時自動開關與拍賣室時鐘聯線，顯示開標作業電動化，公平、公開，而且時間正確不致有爭議，深獲民衆信賴。（蘭）

連續搶刧殺人 陳志成執行槍決

【本刊臺北訊】連續搶刧殺人兇犯陳志成，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於二十四日凌晨五時，由高檢處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陳志成、三十四歲、嘉義市人，素行不良，先後於七十四年間，觸犯搶刧殺人等罪行。

本案於歷次審判中，均以陳志成強刧而故意殺人，人性泯滅，罪無可逭，乃處以極刑，以昭炯戒。（月）

花院大專輔導員 座談輔導方案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鼓勵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積極發揮輔導功能，特於日前舉辦「如何做個快樂的輔導員研討會」，該院陳院長健民特別感謝花蓮師專與大漢工專的指導教授楊基銓及林靜玉兩位，以及所有參與的輔導同學，並勉勵輔導員要有樂觀的成就感，給予青少年更多的關懷。陳庭長榮宗亦期勉大家，保持現有良好的輔導績效。

會中，首先安排「行為輔導」諮商研討，由王觀護人金賜及蕭觀護人坤源進行講解，並帶領輔導員演練。繼由陳庭長榮宗與吳主任金木主持綜合座談，對輔導員提出的問題，研討對策，另通過如何加強在學受保護管束少年課業輔導方案，最後進行分組討論，由各股觀護人與輔導員研討有關的實際輔導問題。（木）

北院和勵友中心 辦職業輔導座談

【本刊臺北訊】為使少年瞭解工作的意義及其內涵，增進其工作技能，輔導其於畢業後能順利就業，北院和基督教勵友中心共同舉辦「生命的初航──面對就業」職業輔導座談。座談開始，由大專輔導員就職業的形形色色，演出「行行出狀元」，然後由少年就學歷與經驗孰重要，分兩組展開辯論，並請伊甸文教基金會董事陳俊良先生就「把握自己的方向」做專題演講，鼓勵少年要立定志向，把握現在，規劃出自己的理想，許多參加少年都甫從國中畢業又無意升學，此一活動，獲得少年熱烈的反應，咸認受益良多。（凡）

朱專門委員一行 視察高雄地院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第四廳朱專門委員則先偕張專員德鈞、黃專員祥睿等一行三人，日前蒞臨高雄地方法院視察，李院長親自接待。視察重點為檢查法庭開庭是否準時？同一庭期指定案件多寡是否適當？推事問案態度是否和藹？並以旁聽民衆身分進入法庭旁聽，實際了解推事問案情形。同時亦巡視裁判主文及執行拍賣公告欄，是否按時公告？以及聯合服務處等為民服務設施。

朱專門委員等對高雄地院推行諸多革新便民措施，設想週到，績效良好，極為讚許。如最新推行之民事案件法庭錄音措施，為提高錄音意願，印製說明一種，隨同庭期通知一併送達當事人。又如已指定之開庭、拍賣期日，如遇颱風停止上班時，為免當事人徒勞往返，預在傳票、通知、拍賣公告上加蓋改期字義戳記，促當事人注意。（頤）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 現已出版

強制執行法的盲點，您想化解嗎？

△本書係司法院第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遴選一審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庭推事三十名，就有關強制執行之理論與實務，敦聘專家學者講解討論、並舉行座談會研討法律問題後，所彙編之研究專輯，極具參考價值！

△定價：新臺幣貳佰柒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册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出版

△本書係蒐集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七年四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零七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每則研究意見之後，並註明司法院第二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

△全書計三九五頁　定價：貳佰捌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册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法規動態通報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年月日	公(發)布字號	備註
一、制(訂)定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九〇	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管理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7、5、16	臺77內警字第五九六〇〇二號令	
〃	行政〇四—一一—九一	交通助理人員設置辦法	〃	內政部 交通部	77、5、12	臺77內警字第五九六〇〇七號令 交路77字第一〇九九一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〇八—〇九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施行細則	〃	國防部	77、5、9	77恕恫字第一八八一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三三	證券商設置標準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5、17	77臺財證(一)字第六五三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三〇—〇四—〇四	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	〃	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	77、5、4	環署空字第〇八五六三號令 交航77字第〇九四六七七號令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〇三—三四	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先總統蔣公遺像蔣故總統經國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7、5、13	臺七十七內字第一二八一八一號令	原名稱為「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總統蔣公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
國防部	行政〇六—〇五—二〇	陸海空軍人員分類規則	〃	國防部	77、5、4	77恕恫字第一九五七號令	
〃	行政〇六—一三—〇七	國軍裝備保養修護辦法	〃	〃	77、5、13	77恕恫字第一九九五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五—〇五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行政院	77、5、30	臺七十七財字第一四〇〇一號令	
〃	行政〇七—〇五—六七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	77、5、27	臺七十七財字第一三八五一號令	
〃	行政〇七—〇五—四二	營業稅法	〃	總統	77、5、27	華總(一)義字第二〇四八號令	
〃	行政〇七—〇六—二五	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實施辦法	〃	財政部	77、5、27	臺財關字第七七〇七三三一四六號令	
〃	行政〇七—〇六—二七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	行政院	77、5、30	臺七十七財字第一四〇〇三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二三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	〃	〃	77、5、30	臺七十七財字第一四〇〇二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〇三—一六	淪陷區來歸學生學歷審核暨輔導就學辦法	〃	教育部	77、5、4	臺77參字第一八九四三號令	原名稱為「匪區來歸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
〃	行政〇八—〇四—二九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7、5、27	77忠授字第〇四四四八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五—二八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	經濟部	77、5、16	經(七七)工字第一三二〇一號令	
〃	行政一〇—〇六—〇二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	〃	行政院	77、5、27	臺七十七經字第一三八五二號令	
〃	行政一〇—〇七—〇三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	〃	經濟部	77、5、13	經77技字第一三〇九一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〇四	廠商申請輸出貨品辦法	〃	〃	77、5、2	經77貿字第一一六二一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〇五	廠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	〃	〃	77、5、2	經77貿字第一一六二二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一—四三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交通部	77、5、15	交人發字第七七〇九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一五—〇六—〇二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	新聞局	77、5、9	77路廣一字第〇六六七〇號令	
〃	行政一五—〇六—〇五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	〃	〃	77、5、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〇四—二一	農業標準規格準則	〃	農委會	77、5、21	77農糧字第七〇二〇一八四A號令	

蔡墩銘博士主編　李永然律師編輯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民法　77年5月增訂五版　定價一、〇〇〇元

鄭玉波、楊建華、蔡墩銘　編纂

六法判解精編

•本書收錄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行

林紀東　蔡墩銘　鄭玉波　古登美　編纂

增訂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〇—二二五號解釋。